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發表之任何意見或載列之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10 Kaki Bukit Road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3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重選退任董事	7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9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11
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2
7. 董事會建議	13
8. 放棄投票	13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13
10. 董事責任聲明	13
11. 備查文件	14
12. 一般資料	14
13. 其他事項	14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成員登記冊》關閉通知	2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或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超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任何修訂）
「Assestraise」	指	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致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符合並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指	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指	授予董事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進一步免生疑義，就發行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新股份之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而言，小於等於在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新股份，應歸入，並非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該股份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證券戶口」	指	董事於CDP持有的證券戶口，惟不包括存托代理持有之證券戶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	指	所有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登記持有人為CDP，否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證券戶口記入股份的存托人；凡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的存托人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之一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附於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
「新元」及「新分」	指	新加坡元及分，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公司法第4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存托者。「存托者」、「存托代理」及「存托名冊」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分別賦予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內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數字湊整。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位差異乃數位湊整所致。因此，數位未必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規程或條例。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亦指當時修訂、補充或重新制訂的該項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項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詞彙（倘適用），均須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時間和日期。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和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孔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

2019年3月25日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之有關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旨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孔德揚先生及蘇明慶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退任董事（即林汕鏞先生及張子鈞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汕鏞先生於2005年9月26日受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13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由於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因此在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一項獨立決議後，其方可再次當選。林先生從未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亦未被本集團中的任何實體僱傭。

林先生多年來竭力保障非控股股東的利益，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展現了可靠的獨立人格和判斷能力。林先生曾表達個人觀點，討論問題，客觀地審查和質疑本集團的管理。林先生曾在必要時尋求澄清，對本集團的管理有直接接觸。林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林先生棄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年度報告），評估和評價了林先生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和審核了林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對林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看法和林先生在履職期間的表現後，董事會認同了林先生在人格和判斷方面的獨立性，儘管林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多年。董事會認為，繼續任命林先生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遵守及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目，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1,676,481股股份，而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84,335,296股，占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擁有任何未償可轉換證券、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股份獎勵，或本公司員工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因此，本公司不會在轉換可轉換證券、授予股份獎勵，或行使股份期權後，分配和發行任何新股份。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6)及13.36條。

4.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正如《招股書》中所述，發行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新股份的授權應每年更新一次，並且應得到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與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相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現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6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1,676,481股股份，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期間，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12,650,294股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自從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尚未分配和發行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任何股份。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參與者共有713人(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董事認為，考慮到合格參與者的數量，允許董事分配和發行，小於等於在發行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新股份的年度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具有合理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林汕鏞先生、張子鈞先生、唐玉琴女士、孔德揚先生、蘇明慶先生、陳順亮先生和何靈蔚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上述關聯認識授予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任何股份獎勵，應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開展的關聯交易，並且應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於關聯交易之報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和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AssetraiseHoldingsLimited ⁽²⁾	132,155,150	31.34	132,155,150	30.43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9	2,050,000	0.47
公眾股東	287,471,331	68.17	287,471,331	66.19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新股東	-	-	12,650,294	2.91
總計	421,676,481	100.00	434,326,775	100.00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1,676,481股股份計算。

(2) 在假設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已得到完全行使的情況下，根據434,326,775股份計算股東比例。

董事會函件

(3) AsstraiseHoldings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traiseHoldingsLimited持有的132,1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近切實可行的日期，在ISDNPSP下並無未繳的股份獎，因此，如果假設PSP年度授權已全部行使，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稀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攤薄效應，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將不會對現有股份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將在未來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公允價值，並根據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公允價值分別披露員工成本對本公司的影響。

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意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分配和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為就該事宜展開協商。

倘若有關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則本公司將不會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僅可在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應注意，《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1)條規定，依照所有計劃可獲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但各計劃期間的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控股除外。除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和本公司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未擁有任何其他員工股份計劃。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授予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下的任何股份獎勵，或本公司員工股份期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期權。

5. 披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董事						
林汕鎔先生	-	-	-	-	-	-
張子鈞先生 ⁽²⁾	-	-	132,155,150	31.34	132,155,150	31.34
孔德揚先生	2,050,000	0.49	-	-	2,050,000	0.49
蘇明慶先生	-	-	-	-	-	-
陳順亮先生	-	-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Ass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²⁾	132,155,150	31.34	-	-	132,155,150	31.34
唐玉琴女士 ⁽²⁾	-	-	132,155,150	31.34	132,155,150	31.34
NTCP SPV VI ⁽³⁾	26,987,295	6.40	-	-	26,987,295	6.40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New Earth Group 2 Ltd.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Loke Wai San先生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董事會函件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Keith Hsiang-Wen Toh先生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Toh Ban Leng James先生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A.C.T. Holdings Pte Ltd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Khoo Lay Kee女士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Serene Toh Soo Ling博士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Toh Soo Chin Merlene女士 ⁽³⁾	-	-	26,987,295	6.40	26,987,295	6.4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1,676,481股股份計算。
- (2) 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於Asses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2,1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ovo Tellus PE Fund 2, L.P. (「NT Fund 2」) 是擁有NTCP SPV VI 100%股權的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26,987,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New Earth Group 2 Ltd. (「NEG 2」) 是NT Fund 2 的一般合夥人，因此NEG 2 被視為與26,987,295股股份由NTCP SPV VI持有。Loke Wai San 先生及Keith Hsiang-Wen Toh 先生各人都擁有在NEG 2 中不少於20%的有行使表決權利或控制權。因此，各位都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26,987,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Toh Ban Leng James 和 A.C.T. Holdings Pte Ltd (「ACT」) 是NT Fund 2 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投資基金金額不少於20%。因此，各位都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26,987,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hoo Lay Kee 女士、Serene Toh So Ling博士、Toh So Chin Merlene 女士和Toh Ban Leng James 先生各人都擁有在 A.C.T. 中不少於20%的有行使表決權利或控制權。因此，各位都被視為於NTCP SPV VI持有的26,987,2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為週年大會指定一名監票人，以確保在大會召開前制定令人滿意的表決程序，以及指導和監督計票（透過代理人或親自投票）工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投所有有效票數明細。

7. 董事會建議

所有董事均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因此，所有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出任何建議。

除並無就彼等各自重選提出建議的退任董事外，董事認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

8. 放棄投票

任何有資格參與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之股東（包括Assestraise及亦是股東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委任彼等就有關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方式而在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具體指示，否則有關人士（包括Assestraise及亦是股東的董事）不得接受作為受委代表的委任。

9.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股東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存托人不得被視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除非顯示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72小時前就有關股份而名列寄存登記冊（經CDP向本公司核實）。

10.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以下事項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1)重選退任董事；(2)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者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名的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地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通函內轉載。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K B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5樓1504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通函；
- (c) 僱員表現股份計的規則；及
- (d)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12. 一般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列之資料。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總裁
張子鈞先生
謹啟

附錄一 — 擬於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之董事會資料如下：

林汕鏘

林汕鏘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在2005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受命擔任董事。林先生目前是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幾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在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和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任職，在證券、私人和投資銀行、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林先生自2007年3月26日起開始擔任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21日起開始擔任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E9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1月16日起開始擔任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1C3）的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2017年2月8日卸任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5IF）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分別在1980年5月和1981年5月獲得了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和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在1983年獲得了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專業的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在2016年12月16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本公司簽訂了聘書。依照聘書，林先生受命自2017年1月12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任期三(3)年，其有權獲得每年40,000新元的董事薪酬，以及額外10,000新元的董事長薪酬。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而言，林先生的薪酬總額為52,500新元（考慮到本公司股東在2018年4月26日的週年大會上批准將董事薪酬增加5%）。依照公司章程，林先生必須至少每三(3)年輪換卸任一次並重新競選。決定董事薪酬的依據包括當前市場條件，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董事薪酬的金額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林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在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均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以外，林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新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未在本公司的股份、標的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各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以外，並不存在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必須披露的與林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亦沒有需要告股東注意的與林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張子鈞

張子鈞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董事、總裁兼控股股東。張先生還是提名委員會的一員。張先生於1987年7月14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Servo Dynamics Pte Ltd（「Servo Dynamics」），擔任銷售行政經理，並於1989年11月受命擔任Servo Dynamics的董事。張先生在運動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擁有29年的經驗，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各方各面。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穩步地從一個伺服電動機地方初創供應商成長至如今的大型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間附屬公司和65個銷售辦事處，遍佈新加坡、中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包括越南、泰國、臺灣和印尼。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策略，一般管理工作，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在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中尤其活躍。

附錄一 — 擬於週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張先生在1978年4月獲得了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專業的技術員文憑，在1987年6月獲得了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士（機械）學位。

張先生在2016年12月16日依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定以取代其先前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定，根據早先的服務協定，張先生自2017年1月12日起任職三(3)年，每月基本工資為48,620新元。

此外，根據其服務協定，張先生在完成每年的服務後有權獲得一筆等於兩(2)個月基本工資的年度工資補貼，還有權獲得一輛汽車及相關費用的補償款，一張鄉村俱樂部會員卡，以及合理的差旅、酒店、娛樂及履職期間其他支出的補償款。最後，張先生有權根據本集團的稅前合併利潤獲得一筆年度績效獎金。決定張先生薪酬的依據包括當前市場條件，以及其在本公司職責與責任。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而言，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3,603,191新元。

除擔任本公司和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外，張先生在過去三(3)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新可行日期，張先生在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2,155,150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股份占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和《證券期貨法》第4節）的31.34%。除上文所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關鍵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在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均無任何關係。

據各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以外，並不存在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必須披露的與張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亦沒有需要告股東注意的與張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林汕鏞先生

董事會認為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林汕鏞屬獨立人士。

林先生亦已確認：

- (a) 自身目前並未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僱傭，而且在本財年或過去三(3)個財年內，未曾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僱傭；以及
- (b) 自身的直系家庭成員目前或在過去三(3)個財年內，並未被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僱傭且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其薪酬。

本公司表示，根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如果一名董事任職總時間超過九(9)年（在上市前後均可），且(a)全體股東；以及(b)除發行人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該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關聯人以外的董事，並未在獨立決議中要求和批准該董事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任命，則該董事不再是獨立董事。就(b)中所述決議而言，發行人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以及該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關聯人，除非已得到關於表決的特定指示，否則不得作為代理人接受任命。該決議可保持效力直到：(i)董事卸任或辭職之時；或(ii)決議通過後，發行人的第三次週年大會作出結論之時（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認為，林先生多年來竭力保障非控股股東的利益，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展現了可靠的獨立人格和判斷能力。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年而言，提名委員會（林先生棄權）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和評價林先生的表現和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提名委員會如果滿意於林先生的獨立性，將建議董事會考慮重新選任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看法，以及林先生在履職期間的表現。如果董事會認同林先生的獨立人格和判斷能力，則無論林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多少年，以及林先生繼續任職對董事會穩定性和多樣性的貢獻，董事會均會在獨立決議中提議重新選任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a)全體股東；以及(b)除本公司的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如適用），以及該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關聯人以外的董事，批准。

無論上文有何內容，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都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尋求和識別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本公司將在發現該類候選人時，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作相關聲明。

附錄二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料

林汕鏞先生

委任日期	2005年9月26日
上次再委任日期（如適用）	2017年4月28日
姓名	林汕鏞先生
年齡	62
主要居住國家	新加坡
是否委任為執行人員；如是，職責範圍為何？	非執行董事
職稱（如總監職稱、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資質	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否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大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相互競爭的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作出的承諾（採用附錄7.7所列格式）已呈交上市發行人	是
包括董事職務的其他主要承諾 ¹	
過去（過去5年）	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td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至今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¹ 「主要承諾」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所公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附錄二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料

只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披露	
曾否曾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	是
如是，請提供先前經歷的詳細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如否，請述明該董事曾否或將會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接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及責任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有關經歷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按聯交所的規定要求董事接受培訓的理由（如適用）。	不適用

林汕鏞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所作的聲明均為否定。

張子鈞先生

委任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上次再委任日期（如適用）	2017年4月28日
姓名	張子鈞先生
年齡	60
主要居住國家	新加坡
是否委任為執行人員；如是，職責範圍為何？	執行董事 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策略，一般管理工作，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在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中尤其活躍。
職稱（如總監職稱、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專業資質	義安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術員文憑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機械）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和職業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28日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兼總裁。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截至2019年3月19日，張先生在該公司擁有約31.34%的直接和間接股權。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132,1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二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料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現有董事、現有執行官、發行人和/或大股東之間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是。張先生透過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約31.34%的股份。於2019年3月19日，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132,155,150股份。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相互競爭的業務）	否
根據第720(1)條作出的承諾（採用附錄7.7所列格式）已呈交上市發行人	是
包括董事職務的其他主要承諾 ²	
過去（過去5年）	DKM South Asia Pte. Ltd. Internet Gaming Investors Pte. Ltd. ISDN Energy Pte. Ltd. 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 W2Energy Pte. Ltd.（除名）
至今	Agri Source Pte. Ltd. C True Vision Pte. Ltd. C&I Singapore Renewable and Innovative Tech Pte. Lt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e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Dirak Asia Pte Ltd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ISDN Bantaeng Pte. Lt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ISDN NBA Resources Pte. Ltd. ISDN Resource Pte. Ltd. ISDN Road & Belt Energy Pte. Ltd. Jin Zhao Yu Pte. Ltd.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Maxon Motor SEA Pte. Ltd.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Servo Dynamics Pte Ltd

² 「主要承諾」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8月6日所公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附錄二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要求的資料

只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披露	
曾否曾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	是
如是，請提供先前經歷的詳細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如否，請述明該董事曾否或將會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接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角色及責任的培訓。	不適用
請提供有關經歷的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不按聯交所的規定要求董事接受培訓的理由（如適用）。	不適用

張子鈞先生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的聲明均為否定。



ISDNHoldings
LIMITED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香港股份代號：1656)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接納並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新分。
(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本公司臨時股息方案將適用於首次及末期免稅股息（「最終股息」），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以本公司資本股份的行使或現金行使接收最終股息。

3. 批准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136,500新元（2018年：136,500新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輪席退任併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a) 林汕鏞先生 (第4(a)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林汕鏞先生於膺選建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b) 張子鈞先生 (第4(b)項普通決議案)

5.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本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含第6項普通決議案（「普通股發行指示」）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登出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義，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和本決議通過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鄞鐘毓女士
曾若詩女士

新加坡，2019年3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制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成員登記冊關閉通知

決定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

特此通知，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確定新加坡股東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股票轉讓書和新加坡《主要股份登記冊》將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關閉。為確定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出席和投票的權利，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東登記處和股份轉讓辦公室收到的可註冊轉讓，將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式完成，位址為新加坡萊佛士廣場50號新置地大廈32-01號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郵編048623。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冊》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資本（「股份」）的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如欲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未註冊的香港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的股份證明書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 B室。不遲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登記。

在新加坡《主要股份登記冊》與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冊》之間的任何以從一份《股份登記冊》註銷註冊並在另一份《股份登記冊》上註冊的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新加坡股東須在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作出。香港股東須在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作出。

確定獲得首次和最終免稅（一級）股息的權利

特此通知，截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其姓名列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首次和最終免稅（一級）股息，股息為每股0.7新加坡分（「最終股息」），經新加坡股東在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股息應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支付。

董事建議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股息分紅建議須遵守（1）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建議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息分紅建議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息分紅選票一併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免生疑問，倘登記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支付予CDP，並按各存托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入帳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之比例，記入存托人於CDP持有之證券戶口。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截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收到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將被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成員登記冊關閉通知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冊》將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關閉。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轉讓將不予登記。為符合獲得最終股息的資格，欲持有本公司香港《成員登記冊》股份的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登記。

在新加坡《主要股份登記冊》與香港分公司《股份登記冊》之間的任何以從一份《股份登記冊》註銷註冊並在另一份《股份登記冊》上註冊的方式進行的股份轉讓，新加坡股東須在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作出。香港股東須在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作出。

在本公司香港《成員登記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將獲得以港元計的最終股息。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鄞鐘毓女士
曾若詩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2019年3月25日